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38

公司法

实用核心法规

(含最新司法解释)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公 司 法

实用核心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实用核心法规/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12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ISBN 7-80107-624-9

I. 公… II. 本… III. 公司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91.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10224 号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公司法实用核心法规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郭 治

美术编辑: 郑 宇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GZ@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5.125

字 数: 179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24-9

定价: 7.00 元/册 (全套定价: 48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 辑 说 明

目前，图书市场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品种繁多，诸如各种大全、全书、法典和法宝等等。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以其全面性系统性，一度成为业内人士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但是，也由于它们的大而全，价格昂贵，加上不分专业、领域地捆绑销售使得更多的读者望而却步。实际上，对多数人而言，他们不需要购置和查阅所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员，由于现在分工越来越细，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适用也是有专业选择性的。基于此，我社组织专业人员在対法律法规图书市场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策划编辑，倾心推出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共80本），以适应读者对现行法律法规信息多层面的需求。

法律汇编并非简单地把法律法规打包堆砌，它应融入汇编者的某种理念和智力劳动。目前已出版的一些法律法规单行本基本上是简单地按部门法来分类编辑，没有考虑和照顾到与之相关配套的全部法规信息的收录和主次之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确立了自己的编辑思想：一切服务于读者，了解读者之最需；一切方便于读者，让读者简便、直接地查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一切忠实于读者，确保新收录法律法规的准确、现行有效和权威性；一切施惠于读者，让读者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所选择领域中最大的法律法规信息量。

基于以上的编辑思想，根据市场调查，我们将现行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特别是主要调整哪些人群的行为进行分类，共分出80个专题编辑成册，基本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便于读者自由选择，满足不同读者对象对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的不同需要。如以调整领域分，有《刑法实用核心法规》、《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等；以主要调整的人群行为分，有《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等。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经济、快捷、方便地查阅每一个法律法规，我们在编辑上以主干法为红线，囊括了与该法律法规相关的所有信息。即每册分三部分：主干法；实施细则、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最后附录与该领域所相关其他所有的法律信息目录索引。就一部法律法规而言，具有小百科的功效，令读者一书在手，所需信息一应俱全。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并不多，但出版一种，市场就认可一种、畅销一种，“方正版”法规汇编家族中骄子辈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自1997年推出第一版后，至今已连续修订11版次，总发行量逾12万套之巨，在同等规模的工具书中一支独秀。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自1994年出版以来，已修订17版次，发行量逾20万册。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系国内首部利用计算机对数以万计各种案件和各种社会活动进行不完全归纳，首先筛选出实践中高频适用的法律法规，然后按查寻适用方便的内在逻辑编辑而成的法规汇编。问世两年来已发行3万余册。

2002年底我社又倾心打造出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以低价位、大容量等特色挑战国内目前同类同规模出版物。

由此可见，我社在法律法规的编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推出的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同样经过了广泛的调查论证，聘请知名法律专家为顾问，组织庞大的编写阵容，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而完成，相信她的面世将会带给读者一份惊喜。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该套丛书的过程中多提宝贵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使之成为法律界的品牌工具书，为法律的适用尽绵薄之力，以答谢读者之厚爱。

编者

2003年1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公布 自公
布之日起施行) (1)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
年 6 月 3 日发布 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令 第 156 号发布 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0)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1994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4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令 第 160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 (5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2000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令 第 297 号公布 自公布
之日起施行) (53)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1992年5月15日国家体改委印发) (57)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送配股的暂行规定

(1993年12月17日 证监上字〔1993〕128号) (78)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5年1月10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5年8月22日 工商企字〔1995〕第215号) (85)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995年12月1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4号发布
自1996年3月1日起施行) (8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
的通知

(1997年3月24日 国资企发〔1997〕32号) (92)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年1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3号公布
自1998年2月1日起施行) (9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答复

(1999年1月18日 工商企字〔1999〕第12号) (100)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
问题解答

(1999年12月27日财政部发布) (10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同时
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申请书是否
有效的答复

(2000年4月7日 工商企字〔2000〕第69号) (103)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操作指引（试行）》
的通知

（2000年4月30日 证监公司字〔2000〕45号）……（10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0年7月5日 工商企字〔2000〕第140号）……（10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登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追责时效
问题的答复

（2000年8月22日 工商企字〔2000〕第176号）……（10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能否处罚公司营业执照承租人问题
的答复

（2000年11月13日 工商企字〔2000〕第266号）……（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

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

修订 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

号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0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国有独资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
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1年5月23日 工商企字〔2001〕第133号）……（12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商投资
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

（1999年9月23日外经贸法发〔1999〕第395号发布

2001年11月22日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

立的规定〉的决定〉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121）

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号

发布 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12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适用问题的答复

（2001年9月12日 工商企字〔2001〕第254号）……（135）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法人无力偿还债务时可否执行其分支机构财产问题的复函

(1991年4月2日 法(经)函〔1991〕38号) (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扣划被执行单位投资开办的企业法人的资金偿还被执行单位债务问题的复函

(1991年4月29日 法(经)函〔1991〕94号) (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分立的决定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作为何种行政案件受理的问题复函

(1994年6月27日 法函〔1994〕34号) (137)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办理违反公司法受贿、侵占、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995年12月25日 法发〔1995〕23号)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最低限额的企业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问题的批复

(1997年2月25日)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终结的裁定的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7年7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24次会议通过)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业使用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2000年3月14日 高检发研字〔2000〕7号)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尚未注册成立公司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0年10月9日)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 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 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2001年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6次 会议通过 法释〔2001〕17号)	(1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 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 (2001年4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7次 会议通过 2001年4月3日法释〔2001〕12号发布 自2001年4月23日起施行)	(1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8次 会议通过 2001年9月21日法释〔2001〕28号发布 自2001年9月30日起施行)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国有商业 银行不良资产案件交纳诉讼费用的通知 (2001年10月25日 法〔2001〕156号)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 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2002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5次 会议通过 2002年6月18日法释〔2002〕15号发布)	(148)
※ ※ ※ ※	
其他相关法规目录索引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1999年12月25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 事 会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第三节 上市公司
- 第五章 公司债券
-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

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六) 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七)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 (一) 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二) 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三) 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四)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第三十四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三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第四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